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刘书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003,799.33元，同比增长10.26%；实现营业利润67,350,868.21元，同比上升6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83,094.19元，同比增长40.03%。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